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
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监管函

1、《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08 号）

（1）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龙蟒钛业 2016 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17 年与关联方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456.36 万元，与关联方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龙蟒”）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2,903.91 万元。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与龙蟒磷化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3,958.53 万元，与南漳龙蟒关联交易超出预计

金额 2,470.29 万元，共计超出金额 6,428.82 万元，超出金额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2%。对于上述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0.2.4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请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并总结了教训，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的管理，加强对公司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对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31 号）

（1）主要内容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龙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18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95%，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0.2.4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请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学习，总结相关经验与教训，增强合规意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注函

1、《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72 号）

（1）主要内容

2015 年 5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72 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公司多次以重大事项正在洽谈、筹划中，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由申请延期复牌，但均未在承诺的预计停牌期限届满前提交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提交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请公司说明所筹划重大事项的性质、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并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前就上述事项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公司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申请股票复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整改措施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72 号）的情况说明》，对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书面回复。

2、《河南证监局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15】335 号）

（1）主要内容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向公司出具《河南证监局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15】335 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个别事项账务处理不正确、依据不充分；现金管理存在不规范，存在少量大额现金收付、现金日记账未按规定日清月结的情况；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

导致各制度间存在规定不一致情形，以及部分制度执行存在瑕疵；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部分内幕信息登记表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格式。

（2）整改措施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注函>的整改报告》，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项作出书面整改。

3、《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46 号）

（1）主要内容

2016 年 8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46 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由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整改措施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46 号）的情况说明》，对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书面回复，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63 号）

（1）主要内容

2018 年 5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63 号), 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8 年 5 月 17 日, 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称因交易各方未能对本次交易的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请说明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 详细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2) 整改措施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63 号)的情况说明》, 对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书面回复。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9)。

(三) 问询函

1、《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32 号)

2015 年 5 月 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32 号)的情况说明》中

做出书面回复。

2、《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豫证监函【2017】第 165 号）

2017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豫证监函【2017】第 165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作出书面回复，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3、《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09 号）

201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09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

4、《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79 号）

2018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79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5、《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33 号）

2018 年 5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33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于 2018 年

5月26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情况说明》中做出书面回复。

6、《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32号）

2018年5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32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2018年6月9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7、《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7号）

2020年4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7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情况说明》中做出书面回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核查专项说明》。

除上述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